

104.1	2014	4
综合类	永久	6

1

武汉市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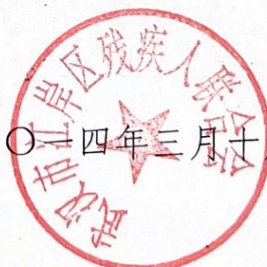
岸残联〔2014〕1号

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残联，百步亭社区残联：

现将《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一户多残家庭 生活补助 管理办法 通知

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40份

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一户多残家庭改善生活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区户籍、单户中户主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两人以上(含两人)持有武汉市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户多残家庭按每户每月200元标准补贴,从2014年1月起开始补助,2014年4月份后新增家庭补助当月申报次月享受。

第二章 申请审批和取消审批

第四条 补助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补助条件的一户多残家庭申请生活补助,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取消)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供户口,残疾人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补助对象户主或监护人银行账户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在本社区(村委会)张榜公示。5日后将初审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别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一并报所在街道残联、百步亭社区残联。

(三)街道残联、百步亭社区残联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登记,加盖公章,附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区残联。

(四)区残联依据标准进行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则退回街道办事处,由社区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申请对象在享受生活补助待遇期间,若享受生活补助条件消失或者家庭内残疾人口发生变化的,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填报《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补贴申请(取消)审批表》一式三份,注明取消原因报街道残联、百步亭社区残联加盖公章后,上报区残联进行审批,当月上报,次月取消。

第六条 各街残联、百步亭社区残联按下列要求建立工作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一)申请人档案。包括:补贴对象户口、残疾人证、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及《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补贴申请(取消)审批表》等相关资料。

(二)财务档案。包括:江岸区一户多残补贴统计表。

第三章 发放程序

第七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按“残联核定、银行代发”的原则，实行社会化发放，并形成残联、代发机构联网的发放监管体系。

第八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按下列程序发放

（一）实行按月发放，由残联委托银行代发。

（二）受托银行建立补贴对象个人帐户，并在当月将资金分解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个人存折）。

（三）补贴对象或由法定监护人持存折和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补贴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资金列入每年残保金预算。

第十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依章审核、依程序办理，资料完善、手续齐全；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对以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补助金的，由区残联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江岸区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取消）表